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设备、工程质保金）共计 2999.6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